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特别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的自有资金。具体操作为：李少波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一个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	特别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具体操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李少波先生以委托人

修改前	修改后
<p>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p>	<p>身份委托设立一个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p> <p>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李少波先生无法在单一资金信托足额获得其提供给员工借款及相关利息部分，由员工自行向李少波先生补足。</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给集合资金信托，即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现金为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车宏莉女士的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票，车宏莉女士收到该部分现金后，将相应的扣税后现金以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再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持续购买。</p> <p>同时，车宏莉女士和公司设立三诺糖尿病基金会（暂定名，该基金会资金主要用于资助贫困的一型糖尿病儿童，帮助他们进行疾病治疗和改善生活质量，具体业务范围待基金会设立时确定）。未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集合资金信托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逐年将车宏莉女士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的资金在优先信托利益获得分配及相关费用支付后退还给车宏莉女士，车宏莉女士将捐赠</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给集合资金信托，即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现金为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车宏莉女士的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票，车宏莉女士收到该部分现金后，将相应的扣税后现金，作为对员工的借款，代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直接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再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持续购买。</p> <p>同时，车宏莉女士和公司设立三诺糖尿病基金会（暂定名，该基金会资金主要用于资助贫困的一型糖尿病儿童，帮助他们进行疾病治疗和改善生活质量，具体业务范围待基金会设立时确定）。未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集合资金信托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逐年将车宏莉女士代员工持股计划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的资金及相关利息，按照</p>

修改前	修改后
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	相关信托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归还给车宏莉女士，视同员工持股计划偿还相应的借款。同时，车宏莉女士将 所获金额 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
<p>7、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p> <p>(1) 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p>	<p>7、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p> <p>(1)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李少波先生以委托人身份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李少波先生无法在单一资金信托足额获得其提供给员工借款及相关利息部分，由员工自行向李少波先生补足。</p>
<p>(5) 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8,890万元扣税后7,112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p>	<p>(5) 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8,890万元扣税后7,112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代员工持股计划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直接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p>
<p>(7) 增持的三诺生物股票解锁期后，卖出股票时，若有收益，则集合资金信托将向车宏莉女士逐年退回累计不超过7,112万元追加款（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车宏莉女士逐年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若没有收益，股票抛出后则以集合资金信托向员工持股计划分配的剩余利益为限，车宏莉女士将逐年捐赠给糖尿病基金会。</p>	<p>(7) 增持的三诺生物股票解锁期后，卖出股票时，则按照相关信托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逐年向车宏莉女士归还借款（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及相关利息，视同员工持股计划偿还相应的借款。同时，车宏莉女士将所获金额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不足7,112万元追加款（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及相关利息部分，由员工自行向车宏莉女士补足。</p>

修改前	修改后
<p>9、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同时为劣后级份额的本金收回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增信措施。</p>	<p>9、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p>
<p>第二章、四、备注：</p> <p>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以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的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p>	<p>第二章、四、备注：</p> <p>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提供给员工的借款，以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由车宏莉女士代员工持股计划直接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的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p>
<p>第三章</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大股东李少波先生的自有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车宏莉女士将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以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p>	<p>第三章</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车宏莉女士将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代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直接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的自有资金。</p> <p>具体为：李少波先生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具体为：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李少波先生以委托人身份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p>

修改前	修改后
	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李少波先生无法在单一资金信托足额获得其提供给员工借款及相关利息部分，由员工自行向李少波先生补足。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集合资金信托的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元，加上公司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的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即共计 17,112 万元（以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初步测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集合资金信托的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元，加上公司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 代员工持股计划直接 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的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即共计 17,112 万元（以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初步测算）
第六章、四、其他有关安排 为支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 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部分设立单一资金信托。	第六章、四、其他有关安排 为支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 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担任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将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